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68119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如附表

。

第 3 條

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。

前項附表以外之使用項目，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

疑義時，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